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專員侯昌霖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7983；警用722-6229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52091

電子信箱：hou070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30874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364P002939_113M0874398_113D2028516-01.pdf)

主旨：貴會舉辦「113年全國射擊排名總決賽」，申請各射擊團體之參賽選手提領槍彈展開賽前練習及比賽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會113年12月3日射競字第11300007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時間、地點及項目分述如下：

(一)手步槍：113年12月11日至15日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一公西靶場。

(二)飛靶：113年12月13日至15日於高雄大寮靶場。

三、賽前練習（即日起至比賽日前1日在全國各靶場實施）及比賽期間各單位依規定提領槍彈，並委託比賽場地槍彈庫房儲存，由貴會指派專人負責協同庫房所屬射擊運動團體管理。

四、有關槍枝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等事項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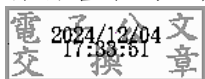


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
五、檢附旨揭賽事參賽單位及選手名單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